

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云金办函〔2018〕5号

云南省金融办关于持续推进涉金融领域 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函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我省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启动以来，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明电〔2017〕83号）要求，结合云发改财金函〔2017〕741号、云金办函〔2017〕65号文件精神，及时部署开展本地区、本行业专项治理工作，对省发展改革委推送名单认真组织核查，基本摸清了情况。为持续推进专项治理工作，现将省发展改革委转来国家发展改革委陆续推送的整改工作建议函公告如下：

一、整改目标

建议归口管理部门督促核实失信企业履行相关义务，具备申请信用修复条件的失信企业，归口管理部门指导失信企业申请信用修复，实现失信名单内的企业失信记录归零或完成信用修复。

其中：人民法院负责对“涉金融严重失信行为名单”“失信关联黑名单”涉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的核查，督促失信企业尽快履行法定义务，纠正企业失信行为；税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失信关联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企业的核查，督促失信企业尽快履行法定义务，纠正企业失信行为；工商管理部门负责“重点关注名单——工商异常名录名单”企业的核查，督促失信企业尽快履行法定义务，纠正企业失信行为，把异常经营名录的失信全额清零；地方政府金融管理部门负责对“重点关注名单——非法集资预警名单”企业的核查和跟踪监测，对于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主要责任人进行严肃查处。

二、信用修复条件

经核查后，发现存在认定的事实和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不准确等情形的，不应将其列入“失信”名单，需要纠正的，由归口管理部门报国家发改委财金司审核通过予以纠正。

整改前或整改后履行法定义务的失信企业，经原信息报送单位完成信用修复。

失信企业已经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尚未启动履行法定义务的，需对完全未履行的法定义务，出具书面履约承诺或和解协议。

不具备履约能力的失信企业、整改工作结束后仍未完成整改要求的失信企业，经商有关部门后，列入涉金融黑名单，在信用

中国网站进行公示。

三、整改流程

（一）出具整改通知书

建议归口管理部门现场向失信企业出具《涉金融领域失信行为告知书》和《涉金融企业失信整改通知书》。《涉金融领域失信行为告知书》告知企业被列入涉失信名单的原因；《涉金融企业失信整改通知书》描述失信企业失信事实，由失信企业指定人员在整改确认书上签字，确认整改内容、整改流程及期限要求。具体的整改内容、整改流程及期限要求由归口管理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确定。

（二）整改义务的落实监督

归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指导失信企业签订《信用承诺书》等方式，督促失信企业承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承诺履行法定义务，或执行和解协议、执行协议等执行情形。

区分违法违规情节较轻的情形、拒不整改或违法违规情节较严重的情形以及具备主观履约意识、客观条件上确实不具备履约能力的情形，建议可采用培训教育、公共媒体曝光企业及关联方名单、限制失信企业及关联方开展业务、冻结企业及关联方（含自然人）资产等等多种合法合规方式，监督失信企业落实整改要求。

《涉金融领域失信行为告知书》《涉金融企业失信整改通知

书》《信用承诺书》参考样式附后。

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2018年1月24日



抄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金融办综合处

2018年1月25日



涉金融领域失信行为告知书

_____: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函》(发改电[2017]662号),你单位被列入____名单,经查实,你公司存在以下失信行为:

失信类型

核实依据

如有异议,请于7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申述即视作确认。
申诉联系人:

特此告知。

告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确认人: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涉金融企业失信整改通知书

_____：
经确认，你单位被列入____名单，存在____失信行为。

现对你单位提出整改意见，要求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完成失信整改并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逾期整改未完成，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函》（发改电〔2017〕662 号）及《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 号）执行惩戒措施。

如有异议，请于 7 日内进行申诉，逾期不申诉即视作确认。
申诉联系人：

特此告知。

告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确认人：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书

为共同构建社会诚信体系，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环境，我单位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即日起 30 天内完成_____失信行为修正，并配合失信治理监管机构完成失信治理确认和信用修复确认。

二、在失信治理期间不产生新的失信记录。

三、在信用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企业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本单位企业法人代表、董事、监事、高管自愿维护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无不良个人信用记录。

五、发生违法失信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